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99號

原告 邱麗玉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
0（指定送達）

被告 梁國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
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 官 劉依伶

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俊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